

# 112 年興大二村暑假個人住宿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5 月 15 日（一）早上 9 點起至 5 月 26 日（五）下午 5 點前。

二、適用身分：本校在籍學生（應屆畢業生亦可申請）。

※ 111-2 及 112-1 興大二村住宿生優先受理。

三、住宿區域：南棟九、十樓。

※ 為求公平恕不接受指定床位，額滿後不再受理申請。

四、住宿時間：112 年 6 月 18 日（日）下午 16 點至 8 月 19 日（六）中午 12 點

※ 8 月 19 日（六）中午 12 點前完成退宿程序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檢附文件：請備妥以下文件送至興大二村服務中心（1、2 請於申請時交齊），缺件恕不受理。

1. 興大二村暑假住宿申請表。
2. 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（限本人、台幣帳戶）。
3. 繳費證明（於繳費完成後繳交，說明詳下）。

（二）繳交方式：親送、傳真、或電子郵件（地址詳下）。

（三）繳費說明

1. 繳費時間：112 年 6 月 5 日（一）至 112 年 6 月 7 日（三）。
2. 繳費方式：第一銀行－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。
3. 證明單繳交時間：112 年 6 月 7 日（三）至 112 年 6 月 12 日（一）。
4. 證明單列印方式：第一銀行－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> 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
※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將繳費證明送至服務中心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繳交申請表後，請於時間內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完成繳費，並下載繳費證明單，於期限內送至興大二村服務中心。

(二)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用於財、清保金退費與其他相關費用退費。

**(三)6月18日起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要求辦理退費(若因個人疏失未繳回收據者亦同)。**

(四)暑假住宿如有任何異動，將即時公告於住輔組網站。

(五)興大二村服務中心—聯絡資訊

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329 號

電話：04-22840166

傳真：04-22856002

電子郵件：second-village@dragon.nchu.edu.tw

住宿費用(每月)		
項目	費用	計費方式
住宿費	\$ 4,066 元	每日\$ 210 元，15 日起至 30 日以下學期一個月宿費計算，
清潔費	\$ 100 元	每月\$ 100 元，每超過 30 日重新起算。
電費	\$ 500 元	一學年電費之 1/4。
水費	\$ 300 元	一學年水費之 1/2。
網路費	\$ 75 元	7 日內：\$ 20 元；8-14 日：\$ 40 元；15-30 日：\$ 75 元。
保證金		
項目	費用	計費方式
財產保證金	\$ 1,000 元	比照學期保證金計算。
清潔保證金	\$ 500 元	比照學期保證金計算。
※暑假住宿、短期住宿費用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		